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长久物流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长久物流于2016年7月底至8月初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735.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363.7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4日出具了XYZH/2016BJA2064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余额	项目账户余额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99,675,923.80	94,256,721.05	91,906.67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60,000.00	60,000.00	项目已变更、专户已注销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余额	项目账户余额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171,590,000.00	26,071,800.00	101,251,750.13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39,290,000.00	33,516,322.53	6,983,688.41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0.00	0.00	项目已变更、专户已注销
6	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274,700,000.00	273,643,162.10	59,068.32
合计			585,315,923.80	427,548,005.68	108,386,413.53

注：项目账户余额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活期存款利息及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加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2,449,170.70元。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8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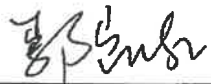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安信证券作为长久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长久物流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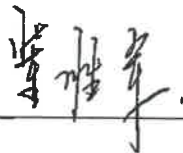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董胜军

